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4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完善。

同时，就上述事宜公司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医美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快公司医疗美容业务发展，公司拟设立“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运营平台，从事专业化的医疗管理和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以股权和现金方式出资。

有关本次设立全资医美子公司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医美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